# 关于嘉实原油(QDII-LOF)

# 2024年9月18日

# 暂停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 |
| 基金简称 | | 嘉实原油(QDII-LOF) |
| 场内简称 | | 嘉实原油LOF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160723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9月18日 |
| 暂停赎回起始日 | 2024年9月18日 |
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9月18日 |
| 暂停申购（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2024年9月18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申购日 | 2024年9月19日 |
| 恢复赎回日 | 2024年9月19日 |
|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| 2024年9月19日 |
| 恢复申购（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）2024年9月19日起（含2024年9月19日）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2）本基金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业务后，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限制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，如超过1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；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）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